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主 旨：本人係彰化縣 農地重劃區 鄉(鎮) 段

地號抵費地毗鄰現耕土地所有權人，願按最高標價
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正主張優先購買(開標日期107年8月1日)，一切手續遵照貴府

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，並繳納底價十分之一之保證金

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
(支票號碼：)

申請人： 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